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4號

原告 A O 1

被告 甲○○之繼承人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之被告欄記載「不詳（甲○○之兄弟姊妹）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足見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年籍均不明，亦無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可稽，本院前已裁定命原告於15日內補正，原告雖於113年12月13日具狀提出與甲○○之結婚證書及華僑身分證明，但該等文件僅能證明原告與甲○○結婚及甲○○具僑居的身分，均無法以此特定被告之資料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